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95號

原告 陳金龍 年籍詳卷
被告 莊 韡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莊韡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字第220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嘉臨
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如茵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